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袋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91,900	3,213	764	354	96,231
業績					
分部業績	26,946	1,411	212	89	28,658
未分配收益					265
未分配成本					(7,756)
除稅前溢利					21,167
稅項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19,4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袋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75,102	1,294	—	372	76,768
業績					
分部業績	23,951	540	—	118	24,609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成本					(6,597)
除稅前溢利					18,533
稅項					(1,510)
股東應佔溢利					17,023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46,291	45,070
歐洲	20,464	7,72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193	8,648
香港	7,477	6,64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4,647	4,009
澳洲	4,943	1,147
其他地區	5,216	3,529
	96,231	76,7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34	42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50,962	40,058
— 生產開支	14,379	10,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	7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81	1,740
過時存貨撥備	149	6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472	2,62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93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56	1,515
遞延稅項	65	(5)
	1,721	1,51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個業務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股份派發0.02港元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0.018港元)

6,370

5,7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0.02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6,370,000港元。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9,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8,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2,610,383股)普通股而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9,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3,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18,726,839股(二零零三年：313,780,284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8,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2,610,383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加權平均數226,839股(二零零三年：1,169,901股)普通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287	15,746
31天至60天	2,848	1,760
61天至90天	712	1,136
91天至120天	366	208
121天至365天	390	98
超過365天	—	168
	<hr/> 13,603	<hr/> 19,116

8.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按所報市價列值)	8,133	7,94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797	5,320
31天至60天	2,581	2,276
61天至90天	1,479	151
91天至120天	375	424
121天至365天	142	317
超過365天	8	28
	12,382	8,516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120	12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乃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所簽訂租約之條款每月支付2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